附件1

汕尾市进一步做好粤商通平台宣传推广

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在粤商通平台的使用率和注册率，充分发挥粤商通平台“一站式”“免证办”“营商通”作用，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省市场监管局加快推进粤商通平台建设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212号）文件精神和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要求，加大粤商通平台推广使用力度，实现2020年底前粤商通平台市场主体注册用户超8万的总体目标，促进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化，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推动汕尾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粤商通平台，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行政审批全面提速，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效率最高、服务最好”政务环境，节省企业办事时间，减轻企业负担，实现“足不出户”“掌上办”，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二、目标任务

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全市各地各单位要加快推进粤商通平台推广应用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积极引导市场主体下载、绑定和应用“粤商通”APP，确保实现2020年底前全市粤商通平台市场主体注册用户超8万的总体目标。

三、基本情况

粤商通平台依托“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大数据中心、电子证照库等基础支撑体系，根据企业在线办事实际需要，将涉及企业的政务服务和信息服务集成到移动端。“粤商通”汕尾专版APP于2019年8月正式上线对外服务，企业依托人脸识别、信息共享等新技术手段，手机登录“粤商通”汕尾专版即可实现足不出门办理多项涉企服务。

截止2020年9月10日，“粤商通”汕尾专版APP上线新办企业、交易平台、企业日常、发展助力、民政服务专区、公共服务、投资项目、变更注销、疫情防控、商品供采、公安专区共11大主题，范围涉及企业注册登记、银行开户、金融服务许可、中介超市、办税服务、企业年报、信用查询、企业维权、企业招聘、工程建设、不动产登记、疫情防控等30个类别共344项的涉企服务（详见附件2），支持29种电子证照自动关联或扫码查验，可为我市约19万市场主体提供更方便、快捷的企业服务。

四、工作措施

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多渠道、多方式采取硬核措施宣传推广，推动本地、本行业市场主体积极注册使用粤商通平台，达到多注册、广使用的目标。

**（一）群策群力全方位宣传。**各地、各单位已有事项上线“粤商通”的要加大力度在本单位的LED横额屏、大型视频宣传屏等播放宣传标语或“粤商通”的宣传视频、图片，并在本地区、本单位网站、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设置“粤商通”二维码下载，及时转发“粤商通”相关新闻通稿，结合已上线“粤商通”事项的实际情况，组织各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积极引导办事企业、群众注册“粤商通”小程序，市场监管、工信、税务、发改、住建和金融工作等部门还要积极向企业推广已上线的“粤商通”业务；未有事项上线“粤商通”的各相关单位要组织人员了解“粤商通”汕尾专版的可办业务，将“粤商通”的宣传融合到日常工作中，积极引导企业群众注册和应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定时更新并提供宣传标语、视频、图片等内容。汕尾广播电视台和汕尾日报等传统媒体，要大力配合各单位的宣传工作，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

**（二）加强业务操作技能培训。**已进驻业务的部门要加快熟悉“粤商通”的操作流程，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要联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10月底前组织各县（市、区）对口部门开展专题业务培训班或企业宣传培训班，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提供业务培训支撑力量，指导各地各部门快速掌握注册登录、产品功能服务等内容。

**（三）加大实体大厅推广力度。**全市各级行政服务大厅、业务部门办事服务点和镇（街）、村（社区）公共服务站等服务场所，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发放粤商通平台宣传资料、播放宣传视频，摆放或张贴“粤商通”的易拉宝、宣传海报。各办事窗口要放置宣传台牌、宣传单张，及时公布本部门上线“粤商通”汕尾专版涉企服务的最新事项清单，并积极引导企业办事过程中注册使用“粤商通”汕尾专版，把好对企服务总关口。

**（四）发送手机短信全民宣传。**市市场监管局协调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将“粤商通”的上线服务事项情况和一站式指尖办理的便企优势，以短信的形式发到汕尾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办事人手机，提高企业范围内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五）结合监管职能开展宣传。**各涉企政务服务单位（详见附件3）要充分发挥涉企主管部门的职能职责，明确宣传推广的市场主体对象，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所监管行业和发放许可证的市场主体注册使用粤商通平台。所有涉企政务服务单位迅速行动，有序分工合作，编制全市一张网，充分发挥涉企主管部门的优势，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在实地走访时，在本地区各行业协会、商会的相关涉企活动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推广活动，引导企业安装使用“粤商通”并注册账号，确保按时保量完成市政府部署的目标任务。

**（六）发挥乡村（居）“网格化”管理优势。**各县（市、区）政府要压实乡镇的工作责任，可结合疫情防控和健康申报工作，充分利用城乡村（居）“网格化”管理优势，以村（居）为网络，由村（居）“两委”全面组织动员基层各种力量，号召发动村（居）网格员、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深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粤商通平台宣传资料，现场帮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绑定粤商通平台，积极引导使用粤商通平台线上办理业务。分片包干，层层压实宣传推广责任，广泛形成社会力量，形成全覆盖、无死角的宣传推广工作格局。

**（七）设立“粤商通”线下注册服务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单位要就近建立市级、县（市、区）级“粤商通”线下注册服务点，有序安排工作人员开展注册引导工作，可联系数字广东汕尾市分公司派员指导，为辖区市场主体提供便民利民的定点服务。要集中发力，重点突破，主动联系还未注册粤商通平台的市场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到线下注册服务点进行集中注册，确保符合注册条件的市场主体全覆盖。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位推进宣传推广工作。**建设“粤商通”平台是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可有效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市政府主要领导对该项工作多次作了批示并提出工作要求。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谋划推动，确保宣传推广工作高位推进；要成立粤商通平台建设推广工作专班，由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会同各涉企政务服务单位组成。各单位要充分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明确宣传推广工作任务，落实责任人（附表4有关人员名单请于9月30日前报市市场监管局），形成工作合力，特别是已进驻的业务单位，要组织人员加快熟悉“粤商通”业务操作流程，明确服务事项的咨询电话，全方位开展宣传推广。各涉企政务服务单位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根据《涉企政务服务单位名单及任务分解表》（附件3），迅速开展“粤商通”宣传推广工作，明确目标，倒排工期，多措并举，确保如期完成注册任务。各县（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专题研究粤商通推广应用工作，压实各单位工作职责，在2020年底前实现“粤商通”企业注册总数应占本地区市场主体总数80%以上。

**（二）保障宣传材料。**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为粤商通平台的推广应用工作定时提供并更新各类宣传小册、宣传海报、折页宣传单张、宣传视频、操作指南等内容，各地各单位负责自行制定易拉宝、宣传台牌等资料。

**（三）制作专属宣传物料。**各地各单位要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利用“粤商通”推广二维码工具生成本部门或场所的专属物料图，并张贴在宣传栏或制作成易拉宝宣传材料，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定期统计并通报各场所通过专属物料图下载“粤商通”APP次数。（http://yst.gdzwfw.gov.cn/web/gener

atenewqrcode/）

**（四）立足自身职责，加强管理督导。**各地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动态管理粤商通平台接入事项,优化业务流程,根据政策变化及时更新业务指南,认真处理咨询投诉,提升服务质量和平台用户体验,增强用户黏性。市粤商通平台推广工作专班要建立工作推进、跟踪督导机制和工作通报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通报本地、本单位推广应用工作进展情况，切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要求落地落实，确保按时保量完成市政府部署的目标任务。各地各单位要将本地区、本单位粤商通平台推广应用工作情况于每周四上午下班前报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各地各单位粤商通平台推广应用情况进行通报，并抄报（送）市政府领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汕尾市市场监管局：黄燕容 0660-3314030

邮箱：swsjkxk@126.com

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程志强 0660-3371913

邮箱：zwfwsjglj@163.com

数字广东汕尾市分公司技术人员:夏先程 1858850\*\*\*\*

邮箱:xanderxia@digitalgd.com.cn